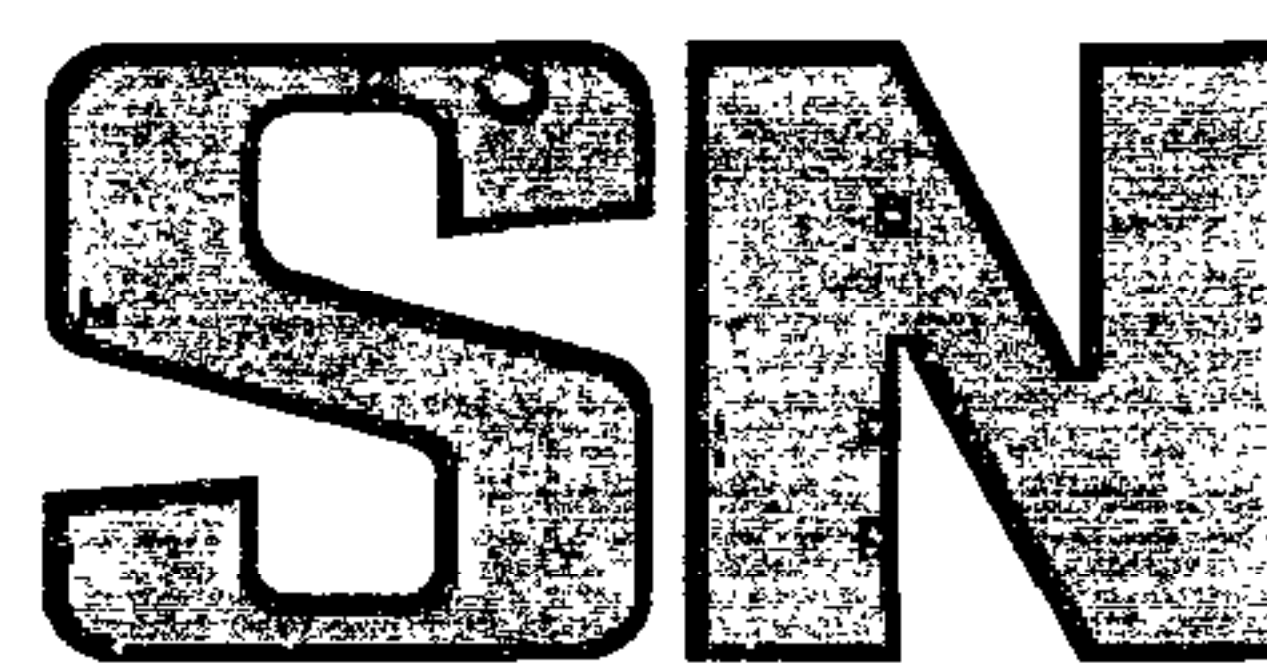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469—2010

国际旅行健康检查管理规程

Specification of manage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vel health examination

2010-01-10 发布

2010-07-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自杰、蔡亨忠、林新武、徐翮飞、张孟璋、汪欣、黄素兰、康素萍。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国际旅行健康检查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际旅行健康体检的管理规范及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疫机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对国际旅行人员实施健康检查工作各环节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SN/T 1210 国境口岸梅毒检验规程
- SN/T 1238 出入境人员健康检查证明书签发规范
- SN/T 1295 出入境人员健康体检规程
- SN/T 1608 国境口岸医学实验室血液样品保存和管理规程
- 消毒技术规范（卫生部）

3 对象

检验检疫机构所属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实施的健康检查工作。

4 机构要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设置最低基本要求（见附录 A），经考核合格并备案。

5 健康检查

5.1 咨询受理管理

5.1.1 人员要求

咨询受理室工作人员应具有旅行医学知识的执业医师，及时收集世界范围内的疫情，熟悉卫生检疫各项法律法规及健康体检工作流程。

5.1.2 设施设备要求

设置独立的咨询受理室（台）；配有可上网的电脑、打印机，有条件的可配备宣教录像室。

5.1.3 岗位要求

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 有良好的服务形象，规范着装，使用服务文明用语，举止亲切礼貌。
- 讲解健康检查相关法规政策，健康检查流程、卫生保健、医学分析及健康评估等。
- 解答受检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完成健康咨询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等工作。
- 根据法定或非法定体检对象界定范围，发放和指导填写相关申请表。

——核查受检者身份的真实性及申请表所填个人信息,将相关信息录入到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5.2 收费管理

5.2.1 人员要求

具有会计专业职称,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5.2.2 岗位要求

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明确行政事业收费和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并向受检者告示法定体检对象和检查项目及收费标准。

——审阅受检者申请表,确定受检者需检查的项目,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及当地卫生和物价管理部门收费标准执行。

5.3 临床检查管理

5.3.1 人员要求

内科、外科、五官科、妇科、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医师应具有相应的医师(技师)资格证、执业证;放射科、B超室医师具有相应上岗证。

5.3.2 设施要求

内科、外科、五官科、妇科、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应具有独立的诊察室。

5.3.3 设备要求

内科应备有听诊器、血压计、诊察床;外科应备有神经系统检查锤、诊察床;五官科应备有视力检查表、辨色卡、鼻腔扩张器、间接喉镜、一次性压舌板、酒精灯、头镜、鼓膜检查器、音叉,选配设备;裂隙灯、眼底镜、自动眼压仪、听力检查室;耳鼻喉综合检查台;妇科应备有一次性括阴器、无菌采样棉签、采样管、载玻片、显微镜、革兰氏染色缸、紫外线消毒设备;放射科应备有X光机(200 mA以上),洗片机、B超室应备有B超仪、耦合剂,B超常规探头(腹部探头),选配甲状腺(浅表高频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心电图室应备有全导联心电图机。

5.3.4 岗位要求

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整齐和安静,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大型设备除日常维护保养外,每月检修一次,每隔一年全面大修一次;

——按SN/T 1295规定的体检项目对受检者实施检查。

5.4 实验室管理

5.4.1 人员要求

医学检验人员应具备检验专业技术证书,或者具备医师资格且经过临床检验专业培训取得上岗证。医学检验结果审核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5.4.2 设施要求

样品准备室、常规实验室、生化、免疫及微生物实验室应独立设置,或建设含分样、常规、生化和免疫(除尿、粪常规和微生物外)的综合实验室;如有结核病实验室则应另设。

5.4.3 设备要求

实验室设备包括全自动酶标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离心机、微量振荡器、水浴箱、电子天平、无蒸汽高压灭菌器、普通冰箱、低温冰柜、低温冰箱,荧光显微镜、普通显微镜、加样器、生物安全柜、全自动血球计数仪、血液混匀器、梅毒旋转仪、自动纯水机、培养箱、电热恒温干燥箱、血型鉴定系统、全自动蛋白印迹仪、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细菌培养箱、全自动细菌鉴定仪。

5.4.4 岗位要求

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工作前后进行卫生整理,保持环境整洁。工作时应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无菌操作应戴口罩;

- 按检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定期检查试剂质量和标准化、核对仪器的灵敏度和标准度;
- 建立并运行 ISO/IEC 17025 实验室认可体系;
- 实行质量控制制度,定期对工作进行质量评价,对检验人员进行业务考核;
- 常规项目和选择项目检测按 SN/T 1295 执行,梅毒检测按 SN/T 1210 执行。

6 证书签发

6.1 人员要求

签证人员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规定的资质要求,并经上级检验检疫机构授权,签字印迹应当按规定上报备案。

6.2 岗位要求

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 保健中心应当取得检验检疫机构委托后方能签发体检相关证书;
- 证书应在审核验证原始证明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后签发;
- 证书签发工作接受上级检验检疫机构和保健中心的管理监督和质量检查;
- 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境外人员健康检查记录验证证明、艾滋病检验报告的签发按 SN/T 1238 执行。

7 样品管理

7.1 人员要求

由经培训的护士或检验医师承担,采血人员应具备护士或检验医师资格证、执业证。

7.2 设施要求

具有独立的血采集室、带卫生设备的尿、肛拭采集室;结核病痰液采集需独立,并有良好通风消毒设备,与其他建筑有一定距离的房间。

7.3 设备要求

应具有医用废弃物回收盒(或针头毁形器)、紫外线消毒设备、雾化器、排气扇。

7.4 岗位要求

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 样品采集应按相关要求实施样品采集,同时做好采样记录;
- 样品采集后加注唯一性样品/试样编号,在实施检测的整个期间都应保留该编号;
- 样品应置于合适容器内加盖后传递运送,样品应在采样后 2 h 内送达实验室;
- 样品在各检验流程环节传递时,做好交接、验收及记录工作;
- 样品的保管和处置按 SN/T 1608 执行。

8 健康档案管理

8.1 建立体检资料档案室,负责体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各科室每日收集、整理、登记、移交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单及体检结论等资料,形成受检者完整的体检档案由档案管理员进行归档。

8.2 本单位工作人员借阅体检档案应办理借阅手续;外单位及个人借阅档案,应持有效介绍信或充分理由,经保健中心主任批准,方可借阅;受司法调查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

8.3 体检的原始资料应分类整理,登记建档,体检档案保存 2 年。

9 传染病管理

9.1 疫情报告制度

9.1.1 发现甲类传染病、黄热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

致病性禽流感病人或疑似病人时,应于 2 h 内将传染病报告卡通过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信息管理系统报告,同时通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1.2 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诊断后,应于 24 h 内通过网络报告,并通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2 病例管理制度

9.2.1 对检查发现的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按传播途径采取控制措施,实施隔离,进行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及健康监护,做好移送工作。

9.2.2 对患有禁止入境疾病的外籍人员,通知辖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其居住地公安机关监护出境,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出境前的监护工作。

10 消毒管理

10.1 人员要求

消毒人员应经培训或具有上岗证。

10.2 设施设备要求

具有独立的清洗、消毒间,备有高压灭菌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等。

10.3 岗位要求

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 建立健全消毒监控组织,配备专(兼)职人员实施消毒监控;
- 建立特殊区域(采血室、预防接种室、艾滋病实验室、微生物学室)保洁、消毒或无菌的监控制度和措施,定期检查;
- 消毒操作按《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设置最低基本要求

A.1 机构资质

- A.1.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 A.1.2 放射诊疗工作及辐射安全许可。
- A.1.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A.1.4 组织机构代码证。
- A.1.5 收费许可。
- A.1.6 税务登记。

A.2 科室设置

A.2.1 临床科室

包含:内科、外科(含皮肤科)、五官科、妇科。

A.2.2 医技科室

包含: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样本采集室(含血、尿、粪、痰等检验样本采集)、消毒室。

A.2.3 医学检验科室

包含:临床检验实验室(含常规、生化、免疫实验室)、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微生物学实验室。

A.2.4 预防接种科室

包含:接种室(含冷链室)、观察室(含抢救室)。

A.2.5 咨询与签证室

包含:旅行卫生保健咨询室、流行病学调查室、签证室(含制证、审核)。

A.3 人员要求

A.3.1 资质要求

- A.3.1.1 中心主任(副主任)至少应为相关医学专业毕业或具备相关医学专业的培训经历。
- A.3.1.2 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有效的相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A.3.2 人员数量

医学专业岗位技术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2名。其中内科、外科、五官科、妇科、心电图诊查、放射诊查、B超诊查、预防接种至少各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实验室、样本采集岗位至少配备3名专业技术人员;健康咨询、主检审核签证岗位至少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

A.4 设备要求

A.4.1 基本仪器设备

A.4.1.1 与诊查科室设置相配套的辅助检查设备

包括:听诊器、血压计、身高体重仪、五官科检查器械、诊查床、针头毁形器或针头防刺盒。

A.4.1.2 医技诊查设备

包括:200 mA以上X光机及配套设备、超声诊断仪、心电图机。

A.4.1.3 检验仪器设备

包括:生化分析仪、酶标分析仪、恒温箱、尿常规分析仪、血球计数仪、普通冰箱、低温冰箱(柜)、生物

安全柜(二级)、冲眼器、安全防护用品、显微镜、离心机、天平、加样器、振荡器。

A.4.1.4 消毒设备

包括高压灭菌设备、紫外线消毒设备、医用垃圾处置和污水排放处理设施等。

A.4.1.5 其他设备

应配备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必要设备。

A.4.1.6 其他要求

应满足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设备的最新要求。

A.4.2 设备有效性

A.4.2.1 所有处于常备使用状态的设备需按期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A.4.2.2 经检修仍无法达到使用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应当停止使用。

A.4.2.3 所有设备应制定技术操作规程,并做好使用、维护等记录。

A.5 建筑、设施和环境要求

A.5.1 各科室应相对独立、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m²,检验室面积不少于 80 m²。

A.5.2 建筑布局符合卫生学要求,要有一定的区域划分,做到人、物流向合理,污、洁相对分开。地面装修应使用防滑、防噪音材料,墙面使用易于清洗消毒的材料。

A.5.3 基础设施,包括消防、环境保护、放射卫生、电梯要经相应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实验室生物安全要符合 GB 19489 要求。

A.5.4 新建、改扩建及有条件的保健中心应使用保健中心形象视觉识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国际旅行健康检查管理规程
SN/T 2469—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0年4月第一版 201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 155066 • 2-20639



SN/T 2469-2010